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贾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经贾清先生核实确认，获悉上述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贾清	否	12,550,600	100.00%	6.28%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2 日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贾清	12,550,600	6.28%	0	0	0.00%	0.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